

黄昏恋遭遇婚前财产协议 八年贴身照料该价值几何

和柯旭

在宁波中级人民法院,两位平均年龄70+的老人叩开了法院的大门,在30多万元的转账记录和3000多个日夜的家务付出中,法院突破婚前财产协议限制,为“夕阳红”婚姻中的隐形贡献正名,为全国2300万再婚老人绘制了“协议留白处,法律有“温度”的维权路线图。



图据AI生成

七旬企业家 漫漫维权路

七旬的老戴经营着一家工艺品公司,自2019年,公司附近开展农村自建房整治,当地政府发现老戴的部分厂房属于违章建筑,随即发出令其整改拆除的通知。接到通知后,老戴与当地政府签署了行政协议,关停部分车间,并拆除违建厂房。随后,老戴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询问后续整改意见,政府却一直未予答复。于是,老戴先后以属地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多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履行房屋查处职责,但均因缺乏法律依据未获法院支持。

一天,老戴在报纸上了解到检察机关有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便来到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经审查,法院相关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均符合法律规定,但政府未及时回复,在客观上扩大了老戴公司的损失。办案期间,恰逢属地政府想扶持乡村小微企业发展。于是,办案团队联合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老戴和属地政府制定调解方案。

最终,在2024年春节的前一天,老戴和属地政府达成了和解协议,属地政府对老戴予以经济补偿,同时帮助老戴的企业获取外贸订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随后,老戴撤回了检察监督申请。

据《检察日报》



70+再婚老人因钱起纠纷。

老王(化名)与老赵(化名)两位长者于2014年缔结婚姻,婚前签署《赡养协议》《婚姻财产协议书》等系列文件并完成公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协议着重财产归属而忽略家务补偿条款。婚后老赵全身心承担家务劳动,尤其在老王患病期间提供长达数年的贴身护理。《赡养协议》中约定若老王先于老赵离世且老赵不再改嫁,其女儿们需履行赡养义务,每人每月支付800元赡养费直至老赵去世,老赵可在指定房屋居住,但不得出租或与他人同住;若老赵改嫁,则女儿们不再承担赡养责任,老赵需腾退居住房屋。

婚后,老赵全身心投入家务,在老王生病住院期间,她全程精心陪护。家庭开支主要由老王承担,其每月约2000元收入的社保卡交由老赵支配。2021年,老王转账30多万元给老赵,双方对这笔款项用途争议不断,老王称是承诺款项一部分,老赵则主张为垫付款,双方均因证据不足未被法院认可。2022年6月,老赵从共同住所搬离,同年7月,老王首次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2023年8月,老王再次提起离婚诉讼。

判决:

婚前协议未明确离婚补偿,应给予补偿。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卫光在接到本案时认为,老王已二次提起离婚诉讼,法院需依据双方长期婚姻生活中的诸多事实,判定夫妻感情是否已无可挽回,这是决定是否准予离婚的关键。双方婚前签订的系列协议,对财产归属有较为清晰的划分,但对于离婚时老赵基于年老、家务付出等因素应获得的经济帮助和家务补偿未作规定。章卫光律师抓住本案的三个核心争议点:1. 家务劳动价值认定:通过住院护理记录、邻里证言等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老赵持续8年的家庭照料付出;2.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60余岁老赵无稳定收入来源,离婚后面临居住及生活双重困境;3. 协议效力边界突破:婚前协议虽明确财产划分,但未涵盖家务补偿与经济帮助事项。

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老王二次起诉离婚,表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许离婚。基于公平原则,考虑老赵在婚姻中的付出、年老及离婚后的生活困难,判定老王补偿老赵10万元。一审法院在判决时,综合考量了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虽协议未明确离婚补偿,但从协议整体精神及老赵实际情况出发,做出了合理判决。

律师提醒:

家务劳动虽无形,不可忽视其价值。

在家务补偿方面,该案例的判决结果有力地凸显了家务劳动的价值,家务劳动虽无形,却对家庭稳定和成员福祉至关重要,即使婚前存在财产协议,一方在婚姻中为家庭付出的心血和劳动在离婚时也理应获得合理补偿。